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在交易市場配售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

本公告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擁有(直接或間接)合共1,156,817,137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39.40%。於該1,156,817,137個基金單位中，先前已發行128,092,901個基金單位(「**已發行管理人費用基金單位**」)作為越秀房產基金向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房產基金管理人**」))支付由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管理費的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部分。經房產基金管理人指定，所有已發行管理人費用基金單位已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uexiu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YXII**」)且現時由其持有。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及YXII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統稱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YXII同意出售且配售代理同意根據若干條件促使承配人購買(否則將由配售代理購買)所有已發行管理人費用基金單位，購買價為每個已發行管理人基金單位4.34港元(較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基金單位收市價折讓約6.47%)(「**建議市場配售**」)。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議市場配售的承配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建議市場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 555,923,190 港元。建議市場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建議市場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及歐俊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